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(建業)房舍借用契約書

茲就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(建業)房舍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共同協議訂定本契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　契約文件及效力**

（一）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1.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
2.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（二）契約文件，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。

（三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依公平及誠信原則解釋。

（四）契約文字：

1.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。

2.契約所稱申請、報告、同意、指示、核准、通知、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，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。書面之遞交，得以面交簽收、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。

（五）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公制為之。

（六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。

（七）契約正本2份，副本4份，正副本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**第二條　房舍標的及使用範圍**

甲方將座落於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21號之房屋，提供予乙方使用，範圍如附圖。

**第三條 期日計算**

本契約所稱日（天）數，除另有載明外，係以日曆天計算，即所有日數均計入。

**第四條　進住及使用期限**

實際交屋日期依甲方規定，使用期間自交屋日起 年止(後續交屋相關文件簽署依甲方規定)。乙方於借用期間屆滿，應無條件返還標的物。

**第五條　使用期間之雙方費用負擔原則**

水電費從交屋日當月至契約終止當月由乙方繳納（繳納方式依甲方規定），如因欠費衍生相關費用亦由乙方負責。

**第六條　房舍使用及修繕之限制**

1. 建業新村21號為本市文化景觀，相關使用及修繕，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。
2. 不可將居住空間轉作其他與原提案無關之使用。
3. 不可做為民宿、轉租~~或轉借~~他人使用。
4. 不可對外營業。
5. 不可作為學生宿舍及短期住宿使用。
6. 不得違法使用，或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7. 乙方之申請使用目的如有變更，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，如涉及修繕部份有重大之變更，如拆除或增設，須提報設計規畫圖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8. 乙方應在借用範圍內做好安全工作，在借用期間發生人身安全問題，甲方不予承擔。

**第七條　房舍維護義務**

因進住空間屬本市登錄之文化景觀，為保留眷村風貌，使用人不得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。如經發現有遮蔽情形，甲方得逕予移除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
**第八條　財物保管責任**

使用期間乙方應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甲方不負私人財物保管之責。使用空間之環境維護及財物安全由乙方自負。

**第九條　行政配合義務**

1. 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配合參加甲方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2. 使用期間乙方如無正當理由，應配合甲方不定期辦理之考評。

**第十條　契約終止事由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，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求償：

1. 如因無法預見之政策及法令變更，而有提前終止契約之必要者，或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，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，惟須於終止前3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2. 未按所提申請目的所載內容履行，或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，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遵行者。
3. 經甲方連續二次考評不及格者。
4. 因天然災害導致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非乙方責任造成房屋不堪使用，乙方得以無需負賠償義務提前終止契約。

**第十一條　房舍之點交及返還**

1. 甲方以現況點交房舍予乙方。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，視同甲方點交完成，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，並不得要求減免依原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。
2. 乙方如欲終止契約，須於終止前30日敍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依契約辦理點交。
3. 居住期間用於眷舍相關修繕及管理維護之成果，若屬建築物及其主構件之完整部分，不可拆離。
4.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期滿15日內，以現況將房舍返還甲方並繳清應付費用，不應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，如有不交還房舍，甲方得逕行強制執行。

**第十二條　遺留物之處理**

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後15日內，將各項使用物品及財物搬離清空，並將房舍現況與甲方點交。如有未清除者一概視為廢棄物，得由甲方代為清除，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**第十三條　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**

甲方與乙方雙方相互間之通知，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，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，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，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。

**第十四條　爭議處理**

1.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2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之相關規定。

**第十五條　未盡事宜**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由甲乙雙方協議增訂之。

**第十六條 強制執行**

入住者應給付第九條之損害賠償、水費、電費、清除費用及標的物借用期滿等未履行時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**契約附件**

房舍標的範圍圖

立契約書人

立約人

甲　　　方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局　 長：吳慧琴

地　　　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
電 話：07-7406511

乙　　　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